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潘信平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5年內曾經營之禮泰院商行、九食午小吃店，平均每月營業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306萬1,841元，現收入每月約3萬1,000元到3萬2,000元（開水泥車），另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1月與債權

01 人協商成立，約定每月以1萬0,422元還款180期，該清償方
02 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06號裁定
03 予以認可，然聲請人於113年2月繳納第1期協商款項後，即
04 因九食午小吃店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導致聲請人收入從每
05 月4、5萬元降為3萬元，因此無力履行而毀諾，爰依法向本
06 院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

09 1. 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3年1月17日與債權人協
10 商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分180期、週年利率5%、每月以
11 1萬0,422元按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並經臺
12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06號裁定予以認
13 可，聲請人僅履行1期即未繳款等情，業據聲請人及台北富
14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在卷，並有財團法人金融
15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06號裁定在卷可稽，堪以認
17 定。從而，聲請人既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成立而
18 毀諾，參以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需因不可歸責於己
19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20 2. 經查，聲請人稱：我於聲請債務協商時每月收入原約4、5萬
21 元，銀行說如果繳不出來，我可以整合成一筆債務，我想說
22 過年小吃（即九食午小吃店）生意會變好，所以才答應協
23 商，想不到第2個月就經營不善，毀諾時因為小吃店經營不
24 善所以沒有營業，月收入降為3萬元。當時的支出還需要扶
25 養1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共同扶養），所以無法負擔協商
26 約定的金額，我在結束營業之前有做註銷，但因為我還有欠
27 國稅局稅，所以有些證明無法提出等語（見114年9月25日調
28 查程序筆錄）。復參以聲請人毀諾時（113年2月）並無投保
29 紀錄，且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0 清單所載，其總收入為118元，又九食午小吃店（設立於112
31 年5月2日）營業稅稅籍證明之最後異動日期為113年3月22日

01 (異動原因：尚有違欠，暫緩註銷)，堪認聲請人陳報其當
02 時每月收入約3萬元，應屬可信。則本院衡以行政院衛生福
03 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
04 之1.2倍計算，則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
05 7,076元(計算式：1萬4,230元 \times 1.2=1萬7,076元，小數點
06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觀諸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000
07 年0月生)之戶籍謄本，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1名未成年
08 子女(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為真，則聲請
09 人當時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5,614元(計算式：1萬7,076元
10 +【1萬7,076元 \div 2人】=2萬5,614元)，足認聲請人當時每
11 月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4,386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
12 萬元-2萬5,614元=4,386元)，顯低於前述協商條件之每
13 月1萬0,422元，故聲請人之履行確有困難，堪認其無法清償
14 協商方案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先予敘明。

15 (二)、聲請人客觀上確有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

- 16 1. 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18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9 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20 件為證。
- 21 2. 依聲請人所提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22 載，其總收入分別為4萬0,436元、118元，堪認聲請人陳報
23 現每月收入約3萬2,000元，應屬可信。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
24 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
25 元，以其1.2倍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
26 萬8,618元)計算，加計聲請人前述所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
27 (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則聲請人每月必
28 要支出應為2萬7,927元(計算式：1萬8,618元+【1萬8,618
29 元 \div 2人】=2萬7,927元)，足認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清償
30 4,073元(計算式：3萬2,000元-2萬7,927元=4,073元)，
31 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4萬8,876元(計算式：4,073元 \times

01 12月=4萬8,876元)。

02 3.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聲請
03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253萬8,88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3萬7,461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
05 分公司：7,04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7,
06 90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0萬5,952元；國泰世華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8,356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08 署：7萬0,11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2萬2,047
09 元）；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0 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準此，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額4萬
11 8,876元清償債務，縱未計入仍持續累增之利息、違約金，
12 至少仍須清償約52年（計算式：253萬8,882元÷4萬8,876元
13 =52年），是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
14 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而
15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
16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7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狀況，堪認聲請人
18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9 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0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
21 屬有據，爰裁定准予更生，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22 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紫君